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憲忠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25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einstei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46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246720-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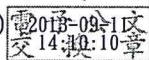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「102年度期末評鑑實施計畫」暨評鑑日程表各1份，惠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2年3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20821887號函頒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102年度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部定於本（102）年10月18日至11月15日進行本（102）年度期末評鑑工作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評核重點先行預檢，有關自評表部分，請於評鑑當日提供委員參考，檢核時，務請依評鑑所列項目，分門別類具體呈現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案評鑑小組名單，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

金門縣政府



1020069543



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
「102年度期末評鑑實施計畫」

一、評鑑時間：10月18日～11月15日。(如附件1)

二、評鑑小組：

(一)領隊：1名。

(二)評鑑委員：由5至7名組成，由本部自下列人員遴聘：

1. 學者、專家。
2.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。
3. 本部人員及協力機構。

三、受評對象：

(一)本計畫第3梯次執行縣(市)政府。

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請自行擇定，不予重複(新竹市例外)

1. 直轄市：2個公所。
2. 縣(市)：1個公所。
3. 離島：1個公所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至各執行縣(市)政府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公所，流程如下：

縣(市)政府	1. 書面審查
	2. 縣(市)政府簡報(含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
	3. 意見交流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實地勘查公所災害應變中心

五、評鑑內容

(一)簡報：由縣(市)政府指派同仁報告，協力機構得輔助說明，重點如下：

1. 本(102)年度執行情形：

- (1) 已完成工作內容及執行績效。
- (2) 未能完成之工作檢討(無者，免報)。

① 工作內容。

② 原因及處置方式。

③ 預計完成時間。

2. 期初訪視意見處理情形：

3. 其他(如建議事項)

(二)書面審查:

1. 請各縣(市)政府依**附件2**所列項目，分別填列縣(市)及執行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情形，並依「六、評核標準」之評核標準，依序自評執行鄉(鎮、市、區)成績，於評鑑當日提供委員參考。
2. 書面資料縣(市)政府及各公所個別獨立專卷，專卷內容，請依**附件2**所定工作項目順序裝訂，陳列會場。

(三)現地勘查:

1.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、通訊設備。
2. 圖表標示：掛置行政區域圖、災害潛勢圖、防災地圖、任務分工及編組表及災情統計表等相關圖表。

- (四)若有未能於期末評鑑前完成之工作項目，請於評鑑當日簡報說明原因、目前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，並請於提報期末成果資料時補充說明，以作為評定分數之參考依據。

六、 評核標準

評鑑人員依受評鑑單位對於各工作項目之完成進度及執行成效，予以勾稽適當之等級。各等級代表意義，0 級為最低，依序遞增，5 級為最高，評分準則如下：

- (一) 0：「完全沒有進度，未能於預期時間達成目標」。
- (二) 0.1~1.0：「已開始進行，但進度嚴重落後，作業方向及內容尚不清楚」。
- (三) 1.1~2.0：「已開始進行，但進度落後，僅完成大綱及架構，成果內容缺乏」。
- (四) 2.1~3.0：「已初步完成，但進度稍嫌落後，且成果並未具體反應轄區特質及訂定內容」。
- (五) 3.1~4.0：「完成預期目標進度，但成果應可更為具體明確」。
- (六) 4.1~5.0：「完成或超前預期目標進度，且成果內容具體可行」。

七、 評鑑結果

分類評鑑，結果公布本部消防署網站上，同時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評鑑委員審查及建議改善意見，請併期末成果資料修正後報本部。

八、辦理獎懲

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經評鑑成績達平均 4(含)級分以上者，列為績優單位，未達 3 級分者，列為不及格單位，獎懲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單位：評鑑成績達平均 4.6(含)級分以上者且分數最高者，單位頒發獎牌 1 面；首功人員記大功 1 次，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。
- (二) 優等單位：評鑑成績達平均 4.3(含)級分以上者，單位頒發獎牌 1 面；首功人員記功 2 次，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。
- (三) 甲等單位：評鑑成績達平均 4(含)級分以上者，首功人員記功 1 次，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。
- (四) 評鑑成績不及格者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。

九、附錄

- (一) 附件 1 102 年度期末評鑑日程表
- (二) 附件 2-1 期末評鑑縣(市)政府自評表
- (三) 附件 2-2 期末評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自評表
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102年度期末評鑑日程表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0/14	10/15	10/16	10/17	10/18
				臺中市
10/21	10/22	10/23	10/24	10/25
	澎湖縣			
10/28	10/29	10/30	10/31	11/1
	金門縣			花蓮縣
11/4	11/5	11/6	11/7	11/8
	臺南市	高雄市		宜蘭縣
11/11	11/12	11/13	11/14	11/15
	基隆市	苗栗縣		新竹市

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-○○縣(市)政府自評表

工作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情形說明
壹、管考情形		
一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與協力機構工作小組會議	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、討論事項辦理	
二、計畫管考機制	1. 縣(市)對參與執行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落實執行管考	
	2. 縣(市)對協力機構落實執行管考	
三、年度工作事項管制情形	針對應完成之工作事項進行管制	
貳、作業項目		
一、培植災害防救能力	1. 培育災害防救執行人員素質 (1)村里長、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 (2)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 (3)縣(市)及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	
	2. 擇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(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)，並請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觀摩見習	
二、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	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	
三、災害防救資源	1. 依據本部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」，調查(更新)縣市及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人力、裝備、物資及機具	
	2. 因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，縣(市)政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	
	3. 訂定災害應變期間，物資需求、受理單位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	
參、其他自行辦理項目		
項目	辦理情形	

※備註：請詳附上述工作事項相關文件、紀錄及照片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
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-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自評表

工作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情形說明
壹、作業項目		
一、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	1. 排列災害潛勢地區優先處理順序，研擬短、中、長程計畫改善措施（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），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	
	2. 依鄉(鎮、市、區)需求更新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並擴充防災地圖	
二、災害防救體系	1. 編修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	
	2. 編訂鄉(鎮、市、區)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	
三、培植災害防救能力	1. 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兵棋推演演練	
	2. 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救災應變演練之結果，檢討並修訂災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及現行災害通報、疏散措施、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	
四、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	完成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，並購置設備	
五、災害防救資源	1. 再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，包含： - 民生用品、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、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	
	2. 評估避難場所與收容能量 (1) 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(鎮市區)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(2) 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(3) 避難場所資料(包含保全對象、收容人數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聯絡人等資訊)及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資訊清冊	
	3. 依各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特性擬訂各鄉鎮市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，如：救援、物資輸送等	
	4. 每年擇 1 鄉(鎮、市、區)1 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	
貳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地勘查		
災害應變中心建置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災害應變中心—作業環境、行政區域圖、災害潛勢圖、防災地圖、任務分工及編組表、災情統計表等相關圖表及資通訊設備。	
自評分數：		

※備註：請詳附上述工作事項相關文件、紀錄及照片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